

关于调整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和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9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的交易保证金和手续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8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102合约、2103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。

二、自2021年1月8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102合约、2103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5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5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月5日